

#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办法

### 一、 综合成绩

$$Z = (GPA + J) * 10 + 50$$

综合成绩 Z 由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奖励附加分 J 两部分组成。GPA 满分为 4，J 项加分最高为 0.4 分。

GPA 和奖励附加分 J 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综合成绩按三位整数、两位小数（百分数）计。

如果综合成绩 Z 相同，则取 GPA 高分者；Z 和 GPA 均相同，按数学各门课程（含微积分 I、微积分 II、多元微积分、线性代数、工程概率与统计）的平均绩点（计算方法见下）成绩排序优先安排；数学各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也相同时，按专业核心课程（机械专业参考《机械原理》、电气专业参考《电路原理》）成绩排序优先安排。

$$\text{数学各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sum \text{每门课程学分}}$$

## 二、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采用本科生院提供的最新数据，其计算办法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文件。

## 三、 奖励附加分

（一）奖励加分J总分不超过 0.4 分,各类别加分累计上限值最大不超过 0.2 分。

（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及未能计入加分的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具体分类和附加分值如下：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规则

1.竞赛成果类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1.1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0 (总成绩第 1-10 名、 分项赛第 1 名、大赛 综合类奖项)	0.10 (总成绩第 11-25 名、分 项赛第 2 名)	0.05 (总成绩第 26- 45 名、分项赛 第 3 名)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20	0.15		
1.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0.20 (主赛道特等 奖)	0.15 (主赛道金奖)	0.10 (主赛道银 奖)	0.05 (主赛道铜 奖)	
1.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15	0.10	0.05	
1.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20	0.15	0.10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20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0	

1.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20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0	
1.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0	0.15	0.10	0.05	
1.9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10	0.05		
1.10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亚洲区域赛、全球决赛)		0.20 (亚洲区域赛金奖及以上)	0.10 (亚洲区域赛银奖)		
1.1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20	0.15	0.10	
1.12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15	0.10	0.05	
1.13	中国机器人大赛 (决赛)		0.20 (冠军)	0.15 (亚军)	0.10 (季军)	
1.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决赛)		0.20	0.15	0.10	
1.15	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0.20	0.15	0.10	
1.16	全国大学生水下机器人竞赛		0.20	0.15		
1.1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0.20 (Outstanding winner)	0.15 (Finalist winner)	0.10 (Meritorious Winners)	0.05 (Honorable Mention)	

1.1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10		
1.1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0	0.15	0.10	
1.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0	0.05			
1.2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0 （一等奖及以上）	0.10	0.05	
1.2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0 （一等奖及以上）	0.10	0.05	
1.23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中国）		0.20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0	
1.2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20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0	
1.2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0 （一等奖及以上）	0.15	0.10	
1.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0.20	0.15	0.10	
1.27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0 （金奖、银奖）	0.15 （铜奖）		
1.28	“创青春”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0.20 （金奖、银奖）	0.15 （铜奖）		
1.29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0 （金奖、银奖）	0.15 （铜奖）		

1.30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20	0.15	0.10	
1.3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20	0.15	0.10	
1.32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0.10	0.05	0.025	
1.33	中国模拟联合国大赛	0.10 (Best Delegate)	0.05 (Best Mediation Award)	0.025 (Outstanding Delegation)		
1.34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 4 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0	0.05	0.025		
1.3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0.15	0.10	0.05	
1.36	ROBOCON 机器人大赛		0.20	0.15	0.10	
1.37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0.20	0.15	0.10	
1.38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0.20	0.15	0.10	
1.39	米其林设计挑战赛	0.20 (MCD Winners)	0.15 (MCD Judges Award)			

1.40	CDN 中国汽车设计大赛		0.10 (终奖)	0.05 (入围)		
1.4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0.10	0.05		
1.42	清华大学 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0.15	0.10		
1.43	优质课程设计 (工业工程)		0.10	0.05		
1.44	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0.20	0.15	0.10	
1.45	全国大学生水下机器人竞赛		0.20	0.15		
1.46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20 (冠军)	0.15 (亚军)	0.10 (季军)	
1.47	法雷奥全球创新挑战赛		0.20 (冠军)	0.15 (全球前 8)	0.10 (全球前 24)	
1.48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0.20	0.15	0.10	
1.49	中英创业计划大赛		0.20	0.15	0.10	
1.50	中国-东盟青年创客大赛		0.20	0.15	0.10	

1.51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0	0.15	0.10	
1.52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西电智慧电气杯”大学生创新大赛		0.15	0.10	0.05	
1.53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4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0	0.05	0.025		

## 2. 科创成果类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以录用通知为准，SCI分区以JCR分区为准，论文分级分类以相应数据库为依据。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2.1	SCI 一区	0.20
2.2	SCI 二区	0.15
2.3	SCI 三区、SSCI/A&HCI/权威社科期刊	0.125
2.4	SCI 四区及扩展期刊	0.075
2.5	EI 期刊（不含会议论文，不含开源期刊）	0.04
2.6	EI 扩展、CSCD 核心期刊（不含会议论文）	0.015
2.7	EI 期刊（会议论文、开源期刊）	0.005

### 3.公益成果及其他类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3.1	参军入伍服兵役	0.10
3.2	到国际组织实习	0.20
3.3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 （注：国家级荣誉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或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授予的荣誉称号）	0.10
3.4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	0.08
3.5	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省市级荣誉 （注：省市级荣誉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	0.03
3.6	全国学联主席团（包含全国学联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	0.15
3.7	重庆市学联主席团（包含重庆市学联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	0.075

#### (四) 附加分说明

1. 用同一作品参加各类竞赛多次获奖或不同作品多次参加同一个比赛，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不重复加；同一集体或个人获同一类型各级别荣誉称号按最高加分记分一次。

2. 分排名的团队性竞赛，团队性竞赛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4-5 按 50%加分，项目排名 6-8 按 20%加分（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项目排名前 5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6-10 按 50%加分，项目排名 11 及以后按 20%加分；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

3. 不分排名的团队性竞赛和集体性荣誉，分负责人和成员分别加分，负责人由集体提名，并经指导老师认定，限 3 人。负责人加分按照对应总分值的 90%进行计算；团队总数人（含负责人） $\leq 10$  人的，一般成员加分按照对应总分值的 50%进行计算；团队总数人（含负责人） $> 10$  人的，一般成员加分按照对应总分值的 30%进行计算。

4. 未列入《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规则》类别的，原则上不予以认可。

5. 所有获奖证明材料官方发布日期最晚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本办法由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